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1,400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1 個，減幅為 8 個。	8,8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4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局局長)。

詳情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8	145.4 (+27.8%)	125.5 (-13.7%)	140.0 (+11.6%)

宗旨

-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監控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當法院及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本署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把清盤案外發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及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債權及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宣布派發債款；及
- 調查債務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及執行與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有關的法定條文。

4 破產管理署在一九九九年大體上達到所定的服務目標，預料二〇〇〇年的服務表現可達到相若水平。

- 5 有關破產或清盤個案管理監控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1998 (實際) %	1999 (實際) %	2000 (計劃) %
一般查詢				
98% 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97.1	95.0	97.0
郵遞	10 日內，如屬技術性事宜，則會先給予初步答覆	†	†	100
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的申請				
親臨破產管理署申請	1 個工作日	94.9	99.4	99.5
郵遞	3 個工作日	100	99.3	99.5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破產管理署遞交	5-10 分鐘	85.4	93.9	94.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1998 (實際) %	1999 (實際) %	2000 (計劃) %
由本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15-30 分鐘	98.9	99.2	99.5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當事人已呈遞該說明書, 而索取人亦已繳交影印費).....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就有關個案收取債款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				
99% 一般個案須核對身分證及債款派發表	20 分鐘	†	†	100
95% 較複雜的個案 - 超逾 6 個月才領取債款(派發以人手書寫的支票)	35 分鐘	†	†	100
更改支票上的收款人名稱	40 分鐘	†	†	100
郵遞	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及舊破產案				
95% 個案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內	74.8	57.9	90.0
95% 個案召開會議.....	12 星期內	83.1	66.7	90.0
新破產案				
95% 個案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內	100	98.7	100
95% 個案召開會議.....	16 星期內	100	98.7	100
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				
95%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個案.	15 分鐘	100	100	100
95% 郵遞的個案	3 個工作日	100	93.7	100
如外間清盤人按下述的通知期以書面要求退還寄存本署的款項, 會在通知期屆滿或之前獲得處理				
合併投資計劃				
97%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的要求.....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10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100% 的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註：本報告內所載的目標，是破產管理署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作出的服務承諾內可以量化的服務標準。在本報告內列出的百分率，表示部門可在議定的目標時間內提供有關服務的個案佔全部個案的百分率。

† 不適用。在有關年度內並無該類個案。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新個案總數.....	1 616	3 866	3 96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完成、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 / 清盤個案數目	1 067	669	900
達到「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目	288	289	280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目	162	267	300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數目	715	1 018	1 000
年終時的小額案件數目	435	986	940
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58.7	85.0	107
有待裁定的個案數目	82	125	108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數目	3 376	2 123	2 700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數目	208	183	200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62.5	52.1	60.0
收回的帳面債項及經法院裁定的款項(百萬元)#	18.5	8.9	10.0
進行中的訴訟行動	39	41	60
發出傳票的數目	125	230	300
法院判處的罰款數額(百萬元)	0.1	0.1	0.1
出庭個案數目	2 980	5 954	6 000
取得單方面命令的數目	3 226	4 255	4 00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216	265	280
發出令狀及其他訴訟的數目	3	2	5
付給法院的備案費及評定訟費的費用(百萬元)#	1.4	1.4	1.2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數目	1 417	3 455	3 700
入不敷支的個案與新個案的比例(%)	87.7	89.4	93.4
所得收入(百萬元)#	120.3	136.8	140.0
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 減少(%)#	40.4	13.7	2.3

數字以財政年度計算，一九九九年度的數字為預算數字。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
- 監察一項計劃，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處理；
 - 繼續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處理；
 - 監察電腦管理資訊系統已提升的計劃，及提供中英對照的公眾查冊服務的新程式；
 - 引進企業拯救法定程序的草案，方便處理財政上遭遇困境的公司；
 -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公司條例內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法律條文，並視乎需要而定，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 鼓勵更多債務人使用個人自願安排的程序，並為希望自行申請破產的債務人提供易於使用的指南及資料；
 - 密切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透過與本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以釐定可作改善的地方；及
 - 諮詢專業及學術團體，以便為破產從業員的發牌制度訂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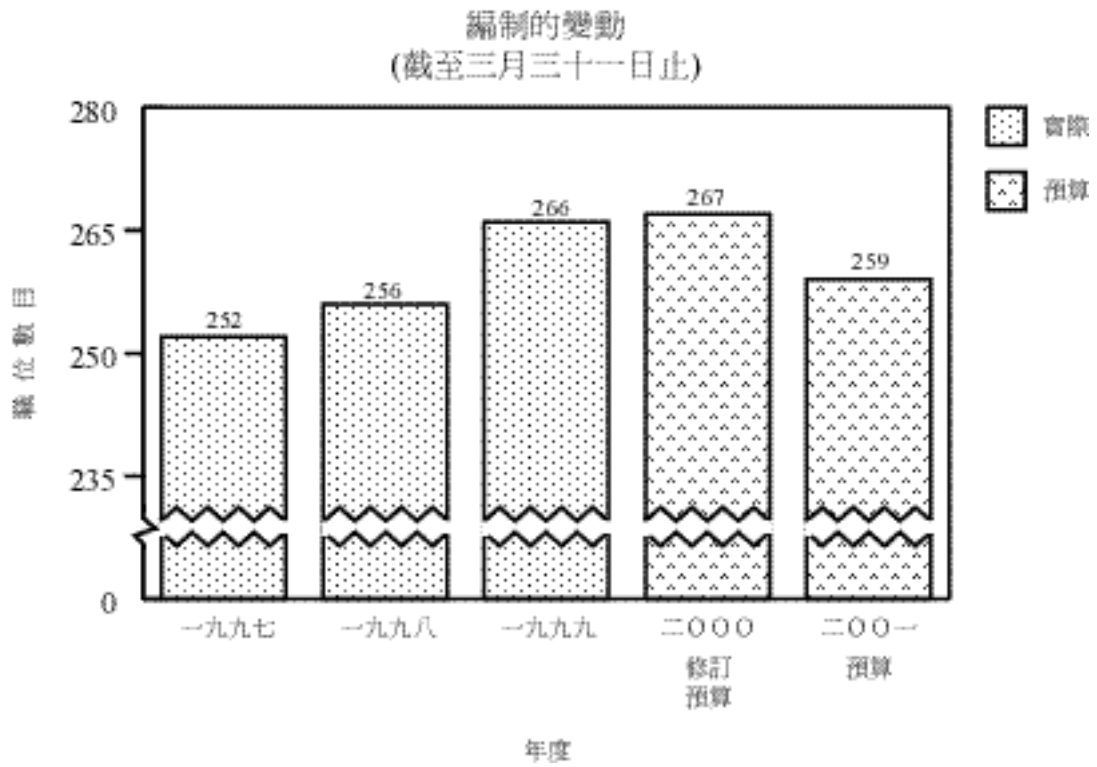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網領				
破產管理署	113.8	145.4 (+27.8%)	125.5 (-13.7%)	140.0 (+1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0 萬元(11.6%)，主要計及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實施一項經常性計劃，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處理所需的全年撥款。不過，由於在完成一項電腦化計劃後刪減了 8 個職位，以及按資源增值計劃精簡了個人 / 公司查冊程序，使運作開支的需求減少，部分額外開支因而得以抵消。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0,421	106,195	104,262	104,606
002	津貼.....	2,634	2,955	2,914	2,699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28	375	198	201
	個人薪酬總額.....	103,383	109,525	107,374	107,506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3	21,394	4,086	21,394
149	一般部門開支.....	6,708	7,669	7,500	7,606
	部門開支總額.....	6,791	29,063	11,586	29,000
	經常帳總額.....	110,174	138,588	118,960	136,506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366
	機器、設備及工程的開支總額.....	—	—	—	366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626	6,787	6,549	3,172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626	6,787	6,549	3,172
	非經常帳總額.....	3,626	6,787	6,549	3,538
	開支總額.....	113,800	145,375	125,509	140,044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0,044,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35,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6,244,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07,506,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000 元，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及可能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減的職位。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67 個常額職位，預計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刪減 8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88,485,000 元，但年中當一項電腦化計劃完成而刪減 6 個職位後，上述數額將減至 87,394,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699,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上述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5,000 元(7.4%)，主要由於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會填補一個職位空缺，以致署任津貼的需求有所減少。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0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21,394,000 元，是用以支付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及在取消董事資格訴訟中僱用會計師及律師以專家身分擔任證人的費用。上述撥款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08,000 元(423.6%)，主要計及上述外判計劃作為一項經常性計劃實施所需的全年撥款。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2	成立一個由臨時職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9,228	4,358	1,727	3,143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發的試驗計劃.....	10,000	5,110	3,857	1,033
004	成立一個由臨時職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處理自動解除破產令的問題.....	2,116	827	965	324
	總額.....	<u>21,344</u>	<u>10,295</u>	<u>6,549</u>	<u>4,500</u>